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35號

原告 張維森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複代理人 陳彥佐律師
被告 全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袁秀梅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訴訟代理人 黃文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09年7月15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09年7月31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惠 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鄧 筱 芸